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161

单位名称： 三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根据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判决、裁定，依法提起再审。

(三)、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结合审判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做好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专项物资装备及有关经费的计划、组织、管理工作；开展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及规范化管理；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加强信息统计，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促进本院建设。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三河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2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42.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1.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02.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70
	30			61	
总计	31	5102.84	总计	62	5102.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01.80	4921.38					18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2.19	4161.77					180.42
20405	法院	4338.80	4158.38					180.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4.53	2182.28					152.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6	1180.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5	110.05					
2040505	案件执行	67.84	67.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5.82	617.65					2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9	3.3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9	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8	57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18	573.18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68	4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0	15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1	72.11					
210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00	2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1	4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	4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2	11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2	11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2	113.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0	0.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50	0.50					
2240106	安全监管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02.14	3065.64	203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2.53	2334.53	2008.00			
20405	法院	4339.14	2334.53	2004.61			
2040501	行政运行	2334.53	2334.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6		1180.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39		110.39			
2040505	案件执行	67.84		67.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5.82		645.8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9		3.3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9		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8	57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18	573.18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68	4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0	15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1	44.11	28.00			
210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00		2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1	4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	4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2	11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2	11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2	113.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0		0.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50		0.50			
2240106	安全监管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62.11	4162.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3.18	57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11	72.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82	11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1.72	492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0	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22.4	总计	64	4922.42	492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21.72	2913.39	200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2.11	2182.28	1979.83
20405	法院	4158.72	2182.28	1976.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2.28	2182.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6		1180.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39		110.39
2040505	案件执行	67.84		67.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7.65		617.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9		3.3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39		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8	57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18	573.18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68	41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0	15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1	44.11	28.00
210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00		2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11	4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	4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2	11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2	11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2	113.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0		0.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50		0.50
2240106	安全监管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0.17	30201	办公费	1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5.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7.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50	30206	电费	13.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8	30207	邮电费	6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1	30208	取暖费	85.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3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2.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10.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2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人员经费合计		2486.64	公用经费合计					42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56		131.56	50.00	81.56		130.96		130.96	49.40	8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02.8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4.63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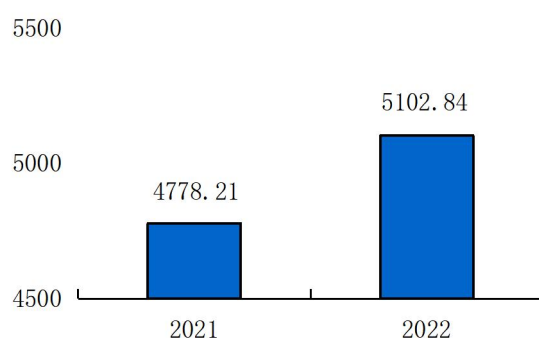


图 1：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5101.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21.38万元，占96.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0.42万元，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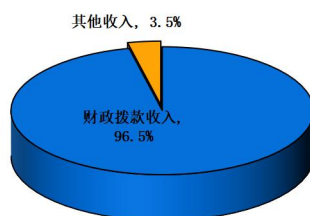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510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65.64万元，占60.1%；项目支出2036.5万元，占39.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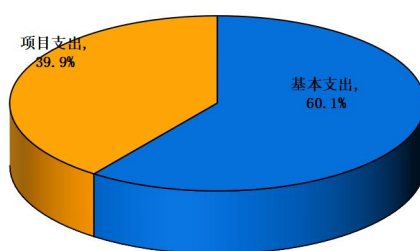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21.3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45.33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4921.72 万元，增加 243.18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2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3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492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18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

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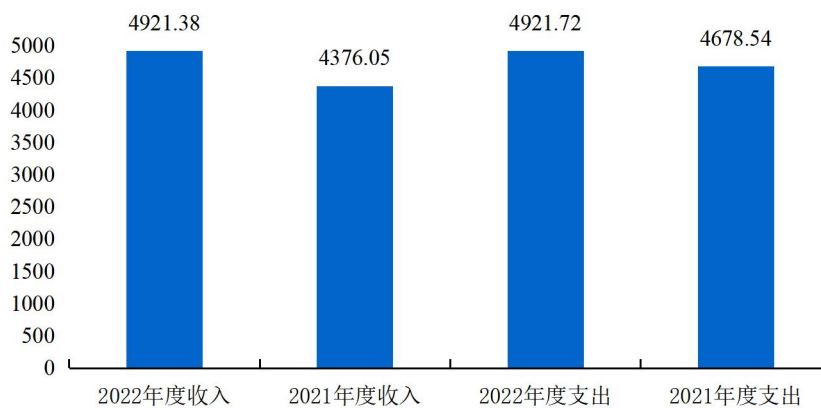


图 4：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3.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92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3.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3.9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 87.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3.5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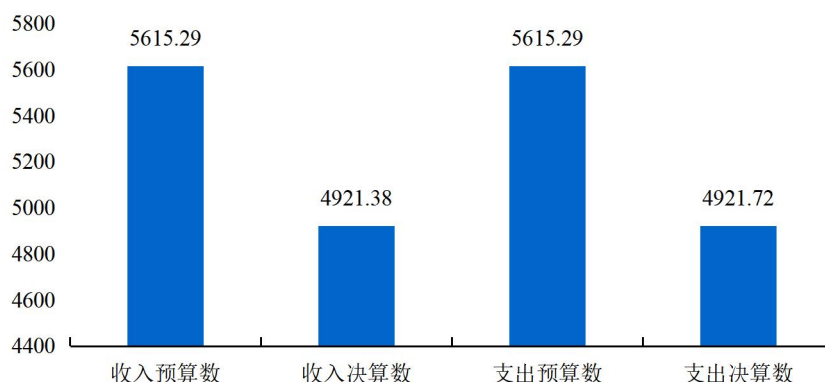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2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162.11 万元，占 84.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等支出；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3.18 万元,占 11.6%;卫生健康(类)支出 72.1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82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安全监督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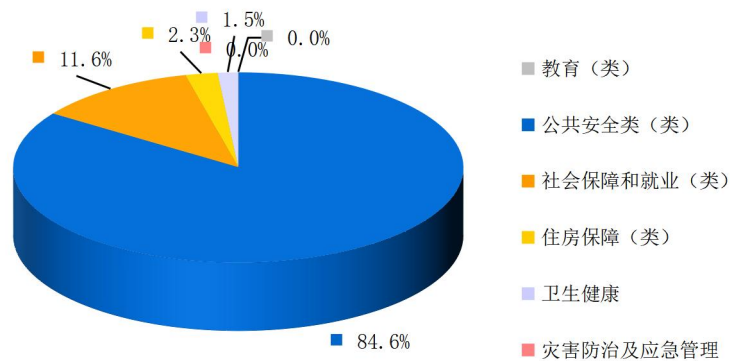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0.5%，主要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较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1.56 万元，支出决算 13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0.5%，主要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82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9.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4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 万元，降低 1.2%，主要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购置车辆较上年增加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5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3.22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

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8.29 万元，降低 11.4%。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工会经费下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6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6.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2.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2.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 2022 年更新 2 辆公车，新增 1 辆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07.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案件审判、执行专项业务经费”“档案卷宗同步服务”等 14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的共 14 项，评优率 100%。我院专项项目预算合理、程序规范、管理到位，有效保障了审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案件审判、执行专项业

务经费项目及档案卷宗同步服务项目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案件审判、执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案件审判、执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7.89 万元，执行数为 17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院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提升案件审判率及审限结案率，并依法进行审判公开；二是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仍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操作程序，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做好项目执行跟踪统计，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2) 档案卷宗同步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卷宗同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29 万元，执行数为 12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我院 2022 年度档案扫描、整理、装订、归档和寄存保管工作，规范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归档存放；在法官员额以及司法辅助人员的配额有限的大背景下，使法官更专职于审判事业，强化优化

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法院工作的健康持续开展，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执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三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9	177.89	177.19	10	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9	177.89	177.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补充我院业务经费,发挥审判 执行职能,提升审执绩效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审判案 件数量	≥1.4 万 件	1.74	10	10	
			指标 2: 执行案 件结案数	≥0.8 万 件	1.55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结 案率	≥80%	90.31%	10	10	
			指标 2: 执行案 件结案率	≥70%	93.83%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审限结 案率	≥94%	96.41%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成 本	≤186.9 万元	177.89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 会稳定,提升司 法公信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 升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当事人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卷宗同步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三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三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125.29	125.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125.29	125.2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我院2022年度档案扫描、整理、装订、归档和寄存保管工作,规范我院诉讼执行档案的归档存放。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卷宗保 障数量	≥2.5万 卷	2.5万卷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 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诉讼卷 宗单价	≤150元/ 卷	150元/ 卷	10	10		
		指标2:执行卷 宗单价	≤153元/ 卷	153元/ 卷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业务保 障能力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1:干警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级预算项目共 14 项，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的共 14 项，评优率 100%。我院专项项目预算合理、程序规范、管理到位，有效保障了审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8.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三河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		赵蔚如		联系电话		3308019			
评价时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4921.38	4921.38	人员经费		2638.39	2638.39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426.75	426.75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167.49	166.79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1869.71	1869.7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180.42	180.42	—			
		合计		5102.84	5102.84	合计		5102.84	5102.14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重点工作一	完成	档案卷宗同步服务	完成	125.29	125.29		125.29	125.29
	重点工作二	完成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完成	49.40	49.40		49.40	49.40
	金额合计				174.69	174.69		174.69	174.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4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 × 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p>	<p>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 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 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p>	4
		预算调整率	0%	1.04%	4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 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 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 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p>	3.17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4	<p>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 100%。 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p>	<p>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100%的, 得满</p>	4

						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分； 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 3.支付进度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3%	4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3.48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 3.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备要点1-5得100%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0权	3

						<p>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p>	重分。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p> <p>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85%) /10%* 权重</p>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p>评价要点:</p> <p>1.部门(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p> <p>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p> <p>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p> <p>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p> <p>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p> <p>6.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6 实际值各得 20%权重分。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9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等;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实际值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	1

						数) × 100%。	重。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构建	构建	2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开展本部门所属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并形成本部门的预算绩效指标库; 2.是否对形成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定期更新,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3.是否在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评价要点: 1.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辦法; 2.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分。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 × 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 × 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0	>0	5	评价要点: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	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 (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门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社会效益	司法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司法服务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至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10
合 计			-	-	100	-	-	98.65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重点工作均已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强化优化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法院工作的健康持续开展，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率 1.3%，大于 0%，偏差程度+1.3%；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我院追加项目预算。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过程控制，加大预算监督管理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及时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其他措施							
备 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